

背景

廣東匯金目前從事的典當貸款業務受(其中包括)《典當管理辦法》的規限。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15條，成立新典當貸款供應商必須向當地商務部門遞交申請，並隨後通過省級商務部的審核及批准，最後商務部方會頒發必要的典當經營許可證。同樣地，《典當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向第三方轉讓(或累計轉讓)典當貸款供應商超過50%的股本權益需獲省級商務部門批准，並隨後通過商務部的審核及批准。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第71條，規管外商投資公司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投資的法律及法規應由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另行頒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務部或廣東經信委(就董事所知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乃為監管廣東省典當貸款行業的有關省級機關)概無頒佈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行政許可制度僅於列明相關程序、參數、條件及行政權力範圍的既有法例存在時，方可予以制定及實施。由於批准外商投資公司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進行投資屬於行政行為，故若無既有法例監管外商投資公司於典當貸款行業進行投資，不得授予批文或頒發執照。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包銷商訪問了廣東經信委及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本公司已從廣東經信委及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取得口頭確認，即在目前的情況下，匯聯投資無法取得典當經營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廣東經信委及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為就匯聯投資能否取得典當經營許可證而發出確認之主管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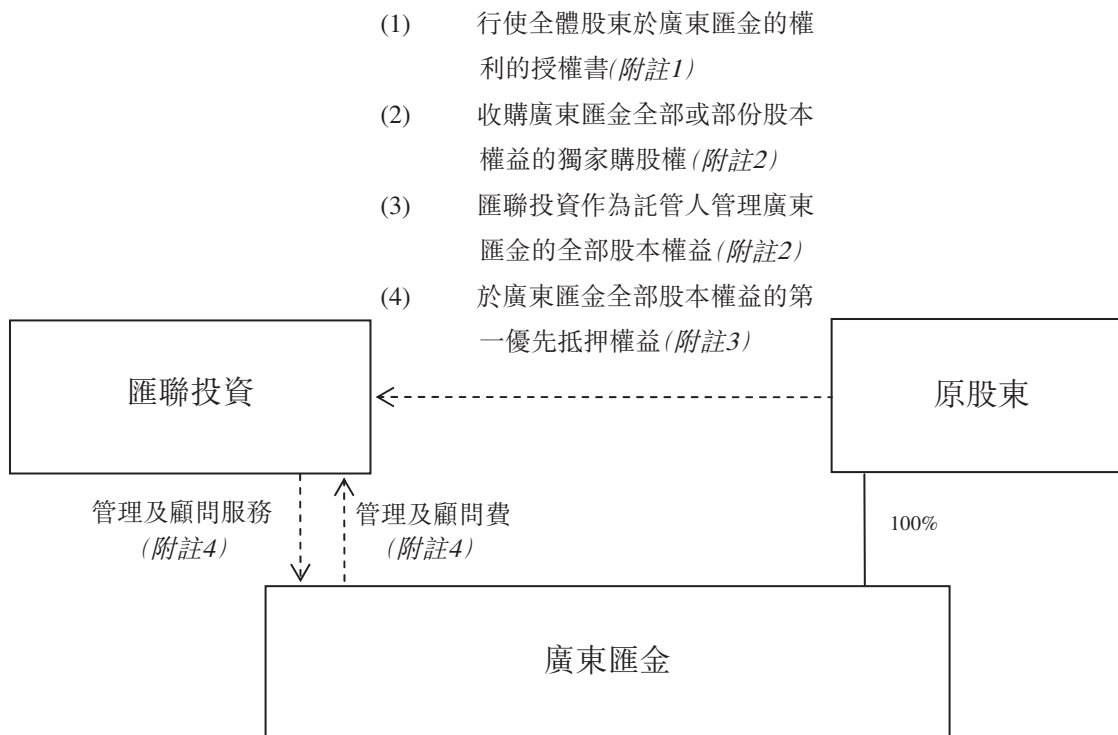
鑒於上述，《典當管理辦法》僅與國內典當貸款行業投資有關，實際上是指典當經營許可證可能不會簽發予外商投資企業。匯聯投資直接或間接收購廣東匯金的股本權益，就《典當管理辦法》而言及基於相關外商投資法律，均構成於典當貸款行業的外商投資，並將致使匯聯投資或被收購實體不合資格取得典當經營許可證。

架構協議乃為使本集團可管理廣東匯金於中國的業務而訂立，據此，廣東匯金的全部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由匯聯投資管理，而廣東匯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及風險以廣東匯金向匯聯投資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的方式轉移至匯聯投資。自匯聯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以來，廣東匯金僅從事典當貸款業務，而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則由匯聯投資進行。因此，只有典當貸款業務(實際上，在中國外國投資者不允許從事該業務)目前及日後將根據架構協議進行。

架構協議

架構協議項下之安排

以下的簡圖顯示根據架構協議所訂明廣東匯金的經濟利益流入匯聯投資的過程：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授權書」一節。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一節。
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獨家協議」一節。
5. 「_____」指股本權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指合約關係。

架構協議之操作

根據架構協議，原股東(即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本權益中合共持有權益的直接股東)已向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授出一項獨家及不可撤回之購股權，以在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收購原股東於廣東匯金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我們有意收購廣東匯金或其正在從事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資企業所從事的典當業務。於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行使購股權及收購廣東匯金的所有股權時，架構協議將會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廣東匯金的所有直接股東(但並未追溯至廣東匯金企業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訂立架構協議。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購股權。

架構協議

架構協議(就整體而言)允許廣東匯金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的經濟收益流入匯聯投資。此外，廣東匯金全體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職員(由僱員代表甄選之人士除外)均由匯聯投資提名。透過其對廣東匯金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的控制及監管，匯聯投資可有效管理廣東匯金的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以自其業務活動獲取利益及確保適當履行架構協議。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架構協議亦使匯聯投資可根據中國法律收購廣東匯金的股本權益。董事認為，架構協議令本集團能得以貫徹一致的管理，並擁有管理廣東匯金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的權力，以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根據架構協議，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儘管並無廣東匯金股本權益的所有權，但本集團實質上控制廣東匯金的業務。按此基準，本集團被視為該等架構協議產生的持續實體，而廣東匯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家協議

匯聯投資與廣東匯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

- 廣東匯金同意獨家不可撤回委聘匯聯投資就其經營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制定公司管理模式及經營計劃、協助制定市場開發方案、提供市場資料及客戶資源資料、獲委任開展特定市場研究及調查、提供職員培訓、協助建立銷售渠道、提供有關廣東匯金營運的管理、財務或其他服務、協助確立應付廣東匯金經營資金需求的合適集資渠道、協助提供客戶維護及管理並協助向股東匯金的客戶提供可行性集資解決方案及促使落實該等解決方案；
- 除非匯聯投資事先出具書面同意，否則廣東匯金不會接納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管理及顧問服務；
- 廣東匯金的董事會須由匯聯投資提名，及該董事會須根據廣東匯金經營的實際情況確定企業管理、業務發展及擴充策略；
- 匯聯投資須全權負責甄選廣東匯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負責財務、管理及日常運作，且廣東匯金須遵守匯聯投資的所有指示及意見；及
- 廣東匯金每月(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方法)須向匯聯投資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相當於總收益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廣東匯金須繳納的稅金。匯聯投資有權委任其僱員或外聘核數師審查廣東匯金的財務狀況及審核管理及顧問費的準確金額。

架構協議

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計，並將於廣東匯金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至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且該等轉讓獲登記當日屆滿。

股權質押協議

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

- 原股東同意就彼等各自於廣東匯金的全部直接股權及相關權利及收入向匯聯投資授予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原股東及廣東匯金根據獨家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履行義務。該等義務包括(其中包括)支付管理及顧問服務的管理及顧問費、利息、補償等；
- 於質押期內，倘廣東匯金及／或原股東不能完全履行彼等各自於獨家協議及／或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項下的義務，則匯聯投資有權享有全部股息或質押股權利息產生的任何其他形式分派及以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方式行使其權利處置質押股權；及
- 於股權質押協議期內，未經匯聯投資的事先書面同意，原股東不得轉讓、設立或允許於廣東匯金的質押股權存在其他抵押權益。

股權質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協議獲協議各方簽署當日起生效，而據此產生的質押須待該質押於廣東匯金的股東名冊內獲正式登記及於相關中國工商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可作實，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或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以較遲者為準)終止為止。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在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當中包括：

- 原股東以零代價授予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獨家及不可撤回購股權，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購買原股東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於廣東匯金所持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原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須向原股東支付該最低金額作為收購廣東匯金股權

架構協議

的代價，則該金額將由原股東遵守當時的中國法律予以豁免，因此，概無任何現金流出或對本集團造成不利財務影響。倘有關購股權獲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悉數行使，則本集團將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 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購股權；
- 待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收購廣東匯金全部股權後，未經匯聯投資及廣東匯金的事先書面同意，原股東不得(其中包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抵押或授出廣東匯金股權的託管權；
- 原股東以零代價共同及個別授予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不可撤回權利以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管理廣東匯金(作為託管人)的全部股權；
- 原股東及廣東匯金協定，其中包括：
 - (a) 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原股東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東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授權書」一段；
 - (b) 匯聯投資擁有獨家權利提名廣東匯金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員工，而原股東則委任該等代名人為廣東匯金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員工；
- 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未經匯聯投資的事先同意，原股東及廣東匯金不得從事任何將對廣東匯金的資產、業務、權利、經營或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修改廣東匯金的章程文件；
 - (b) 增加或削減廣東匯金的註冊資本；及
 - (c) 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原股東及/或廣東匯金不得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廣東匯金的資產。
- 倘廣東匯金遭遇清盤或解散，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清盤人管理廣東匯金的資產。

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轉讓至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且該轉讓獲登記當日屆滿。

授權書

匯聯投資與各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各原股東授權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包括其董事(及彼等的繼承人))行使彼等各自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包括代表原股東選舉及變更董事及監事(非僱員代表選出)、決定增加或削減註冊股本及收取或拒絕股息或其他分紅的權利。

授權書(經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廣東匯金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至匯聯投資或其提名人且該等轉讓獲登記當日屆滿。

解決爭議

各架構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爭議的解決方式為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且仲裁員可就廣東匯金的股份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資產轉讓)或責令通過仲裁清盤廣東匯金。亦規定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如財產保全及證據保全)，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仲裁法庭無權授出該類禁令救濟，亦無權責令廣東匯金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清盤。倘我們無法從仲裁法庭取得該禁令救濟或清盤令，則我們或不能於仲裁法庭宣佈仲裁裁決之前阻止原股東及／或廣東匯金停止業務、轉讓資產或損害匯聯投資的權益。

繼承事項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架構協議所載條款亦對原股東之繼承人具備約束力。儘管架構協議概無指明原股東之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以及繼承人之任何違反行為視乎為違反架構協議。倘有違反事項，匯聯投資將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倘原股東身故，架構協議足以保護本集團之利益；及(ii)原股東身故將不會影響架構協議之有效性，及匯聯投資將對原股東之繼承人行使架構協議項下之權利。

架構協議

架構協議合法性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已從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取得口頭確認，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對實施架構協議並無異議。

匯聯投資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處置於廣東匯金的質押股權之權利及其收購廣東匯金的股權之購股權均以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方式進行。另外，股權質押協議下產生的質押須待該質押於廣東匯金的股東名冊內獲正式登記及於相關中國工商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可作實。鑒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架構協議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a) 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均為獨立法律實體，其存續有效且彼等各自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亦已取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並完成所有登記手續，及有權依據彼等各自執照開展業務營運；
- (b) 各架構協議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c) 各架構協議遵守廣東匯金公司章程規定；
- (d)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質押外，架構協議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批文；
- (e) 除有關爭議解決方案及委任清盤人條款外，補充協議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架構協議的風險」一節「中國政府可能斷定架構協議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及
- (f) 整體而言，架構協議並未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毋須就架構協議之有效性及合法性而取得中國任何部門的確認。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架構協議不大可能受相關中國機構的質疑。獨家保薦人亦贊同我們董事之有關意見。我們亦獲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廣東匯金轉移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及經濟利益至匯聯投資，及根據架構協議將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匯聯投資，將不會被視為違反《典當管理辦法》第18條。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發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六號通知**」）。根據第六號通知，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須符合安全審查。該等企業包括(i)境內軍事及國防工業企業、重點及敏感軍事設施企業及其他有

關國家安全的單位；及(ii)有關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以及有關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及資源、重大基建工程、重大交通運輸服務、核心技術及重大設備製造的境內企業。在該等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因收購事項轉讓予外國投資者時，收購該等企業須符合安全審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措施第53號公告(「**第53號公告**」)，闡明外國投資者按照第六號通知的規定在收購境內企業時須向商務部申請安全審查。此外，第53號公告闡明外國投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規避安全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授權協議及信託協議、多層次再投資計劃、租賃協議、借貸、控制協議或離岸交易等方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六號通知並無涉及典當貸款服務，因此，上述安全審查不適用於本集團，及毋須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架構協議而取得商務部及／或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証監會**」)的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產生的質押須於相關中國工商局登記外，毋須就採納架構協議而取得中國政府或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及中國証監會)之批准。然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已就架構協議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一名官員之口頭確認，即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對落實架構協議並無異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的該名官員為作出該意見的主管人士。

有關本集團合規歷史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一節。

鑒於架構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獲授有條件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架構協議的會計方面

廣東匯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由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利的權力。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廣東匯金，且我們於廣東匯金亦無投票權，上述架構協議令本公司對廣東匯金進行控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存在以下情況，當母公司擁有實體一半或以下投票權，則亦存在控制：

- (a) 根據與其他投資者的協議，擁有超過一半投票權的權力；

架構協議

- (b) 根據規程或協議，擁有監管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
- (c) 擁有委任或罷免董事會或平級監管機構多數成員的權力，並通過該董事會或機構控制實體；或
- (d) 擁有於董事會或平級監管機構會議上投多數票的權力，並通過該董事會或機構控制實體。

監管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

根據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廣東匯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應由匯聯投資提名及選舉。據此，廣東匯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實際乃由匯聯投資管理。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原股東將彼等各自於廣東匯金的股權質押予匯聯投資。原股東進一步承諾，未經匯聯投資的書面同意，彼等不得轉讓其於廣東匯金的股權。

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規定，在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擁有獨家及不可撤銷購股權以購買原股東所持廣東匯金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此外，根據授權書(經補充協議補充)，各原股東授權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包括其董事(及彼等的繼承人))行使彼等各自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包括代表原股東選舉及變更董事及監事(非僱員代表選出)、決定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權利及收取或拒絕股息或其他分紅的權利。

自廣東匯金的活動中獲利

根據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匯聯投資享有的管理及顧問費乃指總收入減廣東匯金的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應繳稅金。此外，匯聯投資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享有廣東匯金的所有股息或分紅。

就架構協議整體而言，申報會計師認為，廣東匯金視為匯聯投資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此，廣東匯金的財務業績可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